

证券代码：872218

证券简称：基理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《公司章程》总则第四条：

原为：“公司住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-310-B10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南道18号左岸科技基地16号楼-2-101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十二条：

原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子信息、软件技术的开发、咨询、服务和转让；软件制作；计算机网络工程；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生物、化学、环境、材料检测技术服务；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维修；计算机硬件的开发；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仪器、仪表制造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子信息、软件技术的开发、咨询、服务和转让；软件制作；计算机网络工程；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生物、化学、环境、材料检测技术服务；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维修；计算机硬件的开发；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仪器、仪表制造；企业营销策划、企业形象策划服务、会议服务、展览展示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物联网信息服务；线路管道工程、弱电工程施工；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危险化学品经营。”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以上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